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801.81	44,661.77	7.03
营业利润	20,199.08	16,615.59	20.12
利润总额	19,800.17	16,450.77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1.46	13,068.38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3.03	13,248.87	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24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1.77%	下降 1.86 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回数法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01.81 万元，同比增长 7.0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1.46 万元，同比增长 15.9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6,824.4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4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467.1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1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同时覆盖消化道、优生生育、肝炎等多个检测领域。公司深耕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十余年，针对呼吸道感染临床感知的临床现状和多个环节相结合治疗手段不同的特点，掌握多种病原体联合检测技术，产品检测精准度高、检测速度快、试剂成本低、操作便捷、报告出具快。公司自主研发、相声病毒、腺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等超过 15 种呼吸道病原体，致力于打造中国呼吸道病原体快速联合检测领导品牌。

(1)2023 年，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完善，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发布以及患者早诊早治的就诊意识提升等多重因素，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与各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的开拓力度，终端市场覆盖率持续提升，新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603.90 万元，同比增长 205.49%。

(2)2023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4,942.76 万元，其中，2023 年半年度确认 2,570.17 万元，主要系确认新冠抗原产品及专用耗材资产减值损失 2,407.11 万元；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 2,179.76 万元，主要系确认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未充分利用生产装置设备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1,920.41 万元。相关减值损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沙欣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2	凌珂芳	5,140,933	4.60
3	汪斌	3,169,283	2.84
4	伍松	2,643,670	2.37
5	杨俊	2,090,200	1.87
6	湖南华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创肆私证券投资基	1,869,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304	1.49
8	福耀凡	1,462,767	1.31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增利股份成长长期理财可供出售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1,418,277	1.27
10	顺元顺	1,411,699	1.2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沙欣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2	凌珂芳	5,140,933	4.60
3	汪斌	3,169,283	2.84
4	伍松	2,643,670	2.37
5	杨俊	2,090,200	1.87
6	湖南华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创肆私证券投资基	1,869,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304	1.49
8	福耀凡	1,462,767	1.31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增利股份成长长期理财可供出售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1,418,277	1.27
10	顺元顺	1,411,699	1.26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或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将根据政策及时调整。
2.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在实施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回购购出资金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了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 111,736,48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15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3,08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回，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6,158	0.45	253,08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36,486	100.00	111,230,328	99.55	111,483,406	99.77
合计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凌珂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凌珂芳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数量等；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4.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其他条件等；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6. 如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除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在实施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回购购出资金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了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 111,736,48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15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3,08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回，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6,158	0.45	253,08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36,486	100.00	111,230,328	99.55	111,483,406	99.77
合计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凌珂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凌珂芳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数量等；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4.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其他条件等；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6. 如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除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在实施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回购购出资金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了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 111,736,48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15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3,08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回，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6,158	0.45	253,08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36,486	100.00	111,230,328	99.55	111,483,406	99.77
合计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凌珂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凌珂芳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数量等；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4.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其他条件等；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6. 如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除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在实施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回购购出资金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了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 111,736,48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15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3,08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回，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6,158	0.45	253,08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36,486	100.00	111,230,328	99.55	111,483,406	99.77
合计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111,736,4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凌珂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凌珂芳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数量等；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4.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其他条件等；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6. 如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除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在实施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回购购出资金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了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总股本 111,736,48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15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9.2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3,08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购回，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6,158	0.45	253,08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36,4					